

《知识产权法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00535690

10位ISBN编号：7500535694

出版时间：1998-06

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作者：王利民

页数：4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知识产权与智力成果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功能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归类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发展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三章 著作权法概述

第一节 著作权

第二节 著作权法

第四章 著作权人

第一节 著作权人的概念和范围

第二节 著作权人的权利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

第四节 著作权的限制

第五章 作品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作品的种类

第六章 著作权的归属

第一节 著作权的一般归属

第二节 著作权的特殊归属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承与承受

第七章 著作权许可与转让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

第二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第三节 著作权的转让

第八章 邻接权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念与性质

第二节 出版者权

第三节 表演者权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第五节 广播电台 电视台权

第九章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

第十章 著作权的管理

第一节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第二节 著作权的行业管理

第三编 专利法

第十一章 专利法概述

第一节 专利

第二节 专利法

第十二章 专利权人

- 第一节 发明人、设计人
- 第二节 发明人 设计人所在单位
- 第三节 外国人
- 第十三章 专利法的保护对象
- 第一节 发明
- 第二节 实用新型
- 第三节 外观设计
-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 第十四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第一节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
- 第二节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 第十五章 专利申请与专利审批
- 第一节 专利申请
- 第二节 专利审批
- 第十六章 专利权
-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 第二节 专利权的期限和终止
- 第三节 专利权的撤销和无效
- 第四节 专利权的限制
-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 第十七章 专利权保护
- 第一节 专利权范围的保护
- 第二节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 第三节 侵犯专利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 第四节 专利管理
- 第十八章 专利代理
- 第一节 专利代理的概念和作用
- 第二节 专利代理事务
- 第三节 专利代理的法律责任
- 第十九章 企业专利工作
- 第一节 企业专利工作概述
- 第二节 企业专利工作内容
- 第四编 商标法
- 第二十章 商标法概述
- 第一节 商标
- 第二节 商标法
- 第二十一章 商标注册
-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概念和原则
- 第二节 商标注册申请
- 第三节 商标注册审核
- 第四节 涉外商标注册
- 第二十二章 注册商标
- 第一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
-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
-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
-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 第五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 第二十三章 商标管理
- 第一节 商标管理的概念和作用

- 第二节 商标使用管理
- 第三节 商标印制管理
- 第四节 企业商标管理
- 第五节 商标代理管理
- 第六节 商标评估管理
- 第二十四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 第一节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第二节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责任
 -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特别法律保护
- 第五编 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
-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保护国际公约
 - 第一节 伯尔尼公约
 -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 第三节 罗马公约
 - 第四节 唱片公约
 - 第五节 卫星公约
 - 第六节 关贸总协定对于著作权的规定
- 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保护国际公约
 - 第一节 巴黎公约
 - 第二节 专利合作条约
 - 第三节 欧洲专利公约
 - 第四节 其他专利权保护国际公约
-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保护国际公约
 - 第一节 巴黎公约关于商标权保护的规定
 - 第二节 马德里协定
 - 第三节 商标注册条约
 - 第四节 其他商标权保护国际公约
-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一，独立法律部门说。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知识产权法已经构成一个相对完整的体系，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知识产权法所调整的复杂多元的权属关系，在一些法律部门中都有反映，既没有哪一个法律部门所能包容，也不能分别归入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知识产权在传统上虽然是重要的民事权利，但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民法的调整不能体现民事权利的特殊地位。所以，知识产权法在法律体系中具有独立的地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不宜归入任何一个法律部门之中。但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是法律的调整对象，“独立法律部门说”并没有在理论上确切说明知识产权法有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因此尚难以从根本上立论。第二，民法说。这一观点认为，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知识产权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普遍适用于知识产权。因此，知识产权法归属民法，是民法的一个分支和组成部分。“民法说”是被我国《民法通则》所确认的传统观点，有比较成熟的理论依据，目前尚没有哪一种学说能真正构成对它的否定，但它对知识产权法所提出的新问题，则缺乏必要的理论回答。第三，经济法说。这一主张的理由是，知识产权关系这一多元的社会关系，包括经济协作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都属于经济关系的范畴，应当由经济法统一调整。现在，几乎所有的经济法教科书都把专利法和商标法列入其中，而高等院校的经济法专业则把知识产权法作为其专业课，在实际中造成了很大的影响。然而，最不科学的就是“经济法说”。“经济法”是我国改革开放初期计划经济条件下“经济立法”所产生的一种不成熟的说法，至今仍缺乏科学的统一的理论界定。它和“经济合同”、“经济案件”、“经济犯罪”、“经济审判”等所组成的“经济系列”的存在，本身就是一个历史的错误。将知识产权法归属于经济法，则是一种将错就错。

《知识产权法教程》

编辑推荐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知识产权法教程》是由王利民主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知识产权法教程》共5篇,27章。系统全面的介绍了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的概述。是关于中国民法的教材,以通俗的表述为写作风格,力求内容新颖、科学严谨,兼具知识性、实用性和资料性。

《知识产权法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